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7年12月25日107年度簡字第8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4月26日108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。而抗告人有未據繳納裁判費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108年5月1日108年度簡抗字第4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已於108年5月10日送達原告，然已逾期限迄未補正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8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0-1頁）、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等件可稽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後，並已裁定定期命補繳裁判費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所為之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